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关缉违字〔2026〕145号

当事人：青岛洙奉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LEE BONG SOO，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D6RL860M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南街道临港路4050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3月9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人造革20635千克（25035米），申报商品编码5903102000（进口关税率8%，无进口监管条件），申报CIF总价10564美元，报关单号为425820261000058065。经海关查验、鉴定、归类，实际货物为人造革3500米、人造革衬海绵1395米，商品编号均为 59031020（进口关税率8%，无进口监管条件）；人造革地毯17500米，商品编号59049000（进口关税率6%，无进口监管条件）；人造革衬里布528米，商品编号59039020（进口关税率8%，无进口监管条件）；人造革衬绒布1135.2米，商品编号59039020（进口关税率8%，无进口监管条件）；人造革下脚料（100米）和无纺布（20米）共156.5千克属于固体废物，应归入6310900090（禁止进口商品）。另经查，上述156.5千克固体废物已退运出境。

以上行为有（1）进口及退运货物报关单据；（2）《固体废物鉴别报告》；（3）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

单、归类认定书；（4）海关查问笔录及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进口国家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所列之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八条第八项第一目、第二目、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0.27万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进口货物商品名称、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商品名称、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0.27万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长江中路支行（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216号城市桂冠F1层）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2026年10月22日